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被　上訴人　超晟營造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羅明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超晟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67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